

# 安徽省怀远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皖 0321 破 32 号

本院根据怀远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裁定受理怀远荆塗医院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指定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怀远荆塗医院管理人，负责人为赵娜娜。怀远荆塗医院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前，向怀远荆塗医院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怀远县禹都大道 999 号怀远荆塗医院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赵娜娜 18367581151 1760258462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怀远荆塗医院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怀远荆塗医院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或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